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23〕30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通过实验手段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掌握科学实验方法、提高实验创新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

第二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教学的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按照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重在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科学素养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实验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学主管部门负责宏观管理，各教学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教学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指导性规章制度，监控、检查各教学学院实验教学工作，并协调解决全校实验教学相关问题。

第五条 各教学学院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学院实验教学实施细则，组织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其主要职责有：

1.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合理设置实验课程，制定实验课程建设规划、实验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科学选择实验项目，规范制定实验报告模版。

2. 组织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选用和建设，落实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保障实验课开齐开足。

3. 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准备工作，落实实验教学任务，强化实验教学运行监督和检查，规范实验教学档案归档。

4. 加强实验教学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职责。依据学校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制定本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各类人员的安全职责，强化安全培训，保障实验教学安全运行。

5. 做好统筹协调，积极组织学院实验室承接院外实验教学任务，并按要求规范实验教学材料管理和完成实验数据材料上报工作。

第三章 实验教学大纲

第六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以项目为单位编写的实验教学内容的指导性文件，是指导、检查和考核实验教学的主要依据，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严格执行。

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实验课程必须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应独立编写实验教学大纲；课内实验应在理论课程教学大纲中独立设置章节，明确实验课程的教学要求。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和高于 16 学时（含）的课内实验模块应开设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项目。

第八条 实验教学大纲应阐明本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课程名称和课程代码；明确本课程实验教学的基本方法和特点以及应达到的基本要求；明确本实验课程的性质与任务，确定本课程实验教学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明确实验报告书写的要求和格式；明确体现综合性、设计性、创新

性、研究性实验的基本要求；明确实验必作项目和选作项目，同时规定必做项目最低学时数。

第九条 实验教学大纲一般包含以下内容：实验学时、课程性质、适用专业、教材或参考书；实验项目的名称、性质、类型、学时、主要仪器和设备、教学内容及安排；课程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标准；大纲制定人、审核人及制定时间。

第十条 实验教学大纲应根据实验教学改革的内容、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及时修订，以适应新的形势。

第四章 实验教学计划

第十一条 各教学学院要根据每学期教学工作要求及课程特性，制定《学期实验开课计划》，落实实验教学主讲及辅导教师。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主讲教师须严格按照实验教学大纲相关要求和《学期实验开课计划》制定实验教学计划，由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和科研与实验管理科科长审查后，报本学院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学院安排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将实验教学计划录入学校统一的实验教学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实验教学计划要结合实验教学任务和要求、实验项目的选定、学时分配和实验教学条件等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科学地组织安排。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计划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执行过程中确需局部调整的，由实验教学主讲教师提出申请，经教研室审查，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五章 实验教材

第十五条 实验课程必须有配套的实验教材。教师应根据实验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特点和实验教学条件，选择合适的实验教材。

第十六条 暂无统编实验教材的，各教学学院应结合专业特点和实验教学条件，组织编写内容详实、具有教学指导作用的实验指导书或实验讲义。其内容应包括实验目的、要求、原理、所用仪器、步骤和方法、注意事项、预习要求、数据处理和实验报告要求等，并根据教学反馈情况和技术发展现状及时更新。

第十七条 学院应组织编写具有校本特色的实验教材。编写实验教材应注重规范性、科学性、系统性、实用性和创新性。

第十八条 实验教材的选用、立项、出版等管理工作按乐山师范学院教材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实验项目

第十九条 实验项目的选择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及专业特点的要求，符合实验教学大纲对能力培养的要求。各教学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的实验学时科学设置实验项目。

第二十条 实验项目的选择应注意加强基本实验技能训练，同时注重综合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加强与科研、工程、社会应用的联系，实现基础与前沿、经典与现代的有机结合。实验项目分为必做和选做两类。

第二十一条 实验项目的类型既要多样化，又要具有典型性。实验项目类型可分为：演示性实验、验证性实验、设计性实验、综合性实验、研究性实验和创新性实验等。合理搭配经典项目与

反映现代科技水平的实验项目，切实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

第二十二條 设计性、综合性、研究性和创新性实验项目的确定须经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合格方可列入实验教学大纲，并严格按照实验大纲内容执行。

第二十三條 实验项目的安排应由简到繁，由易到难，循序渐进，逐步深化，并注意课程前后的相互配合以及实验室的具体情况。

第二十四條 为满足创新人才培养要求，各教学单位应不断更新实验项目，逐步增加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创新性实验。各教学单位设有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创新性实验的课程比例应达到 80% 以上，各门实验课程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创新性实验项目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以上。

第二十五條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实验项目的管理，必须按实验课程在实验教学管理系统中建立实验项目数据库，及时更新实验项目信息。

第七章 实验教学实施

第二十六條 实验教学实施由主讲教师和承担辅导任务的实验技术人员共同完成。主讲教师必须按实验教学计划予以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因特殊原因（如停电、设备故障等）需调课，实验教学调（停）课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新开实验和首次担任实验课程教学的青年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组织培训、试讲、试做，经教学院考核通过后才能上岗。

第二十七條 实验主讲教师工作职责

1. 实验主讲教师全面负责本门实验课的教学，应积极参与编写或选用实验教材，编制教学大纲，制定教学计划，选定实验项目，组织实验考核等。

2. 开展实验教学前，实验主讲教师应认真备课，布置学生实验预习任务，积极联系实验技术人员做好实验教学任务的各项准备工作。

3. 开展实验教学时，向学生讲解本次实验的目的、原理、方法、操作规程、技术安全要求及注意事项，进行相关的操作演示，加强对学生基本操作技能的培养和训练，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和良好的教学纪律，按照教学计划实施教学。对第一次上实验课的学生，主讲教师应介绍实验室概况，宣讲实验守则及有关规章制度，对学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

4. 实验教学完成后，实验主讲教师必须认真批阅实验报告，并按照规定严格评定学生实验成绩。

5. 实验主讲教师应积极进行教学研究，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

第二十八条 实验技术人员工作职责

1. 开课前，实验技术人员应积极与主讲教师沟通协调，做好实验教学前的一切实验条件准备和安全保障工作。如检查、整理和调试仪器设备等实验装置；开展实验项目试做；认真准备实验材料、试剂、工具等；保证供电、供水、供气线路和通风系统畅通等，确保按时保质开出实验。

2. 学生实验时，实验技术人员应配合实验主讲教师开展实验教学，解答学生疑难，解决仪器设备、器材、实验设施和材料

等出现的问题，确保实验操作规范。

3. 实验结束后，实验技术人员应检查仪器设备是否完好，并及时修理、维护，指导、督促学生整理好实验现场，检查实验室安全和清洁卫生工作，并做好实验室运行记录。

4. 实验技术人员应与实验主讲教师密切合作，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改革实验内容，改进实验技术和实验方法，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二十九条 学生学习要求

1. 实验前，学生必须认真预习，明确实验的目的和要求，了解实验基本原理和相关实验操作规程。按课表准时到实验室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缺课。学生因病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实验室做实验，应办理相关请假手续。实验课无故缺席按旷课处理，学生请假缺做的实验，须另行安排时间补做。

2. 实验过程中，学生应自觉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听从教师的指导和管理。爱护公物，注意人身安全和仪器设备安全，节约使用水电气及实验耗材，将实验废弃物放置到指定地点；应仔细观察实验现象，认真做好实验记录，不得偷工减料、弄虚作假，养成良好的实验习惯。

3. 实验结束后，按要求认真整理实验场地，经实验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按要求认真独立完成实验报告。要求原始数据齐全、字迹工整、图表清晰、数据处理准确、分析问题简明扼要、表达清楚，并按时提交实验报告。

第三十条 实验教学运行记载

1. 每次实验教学结束后，相关人员要填写《实验室运行记

录》、《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实验室开放记录》等相关材料。

2. 各教学学院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坚持“因材施教，注重实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开放工作机制，在保证正常教学的前提下，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向全体师生开放实验室，拓展开放内容和开放形式，为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创新或自主实验等活动提供资源和服务。

第三十一条 实验教学考核与成绩记载

2.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应统一安排期末考试。考试及成绩记载按乐山师范学院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3. 各教学学院应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实验教学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八章 实验教学质量监控

第三十二条 各教学学院应建立实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的质量检查和监控，不断推进实验教学体系、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

第三十三条 各教学学院应对实验教学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考核，做好检查考核内容记录，适时总结经验和改进不足。

第三十四条 各教学学院应组织人员对实验教学全过程开展质量检查和评估，适时了解学生的意见并及时予以改进。检查人员发现急需解决的问题，应第一时间向学院反映，学院能解决的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与教学主管部门联系，由教学

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验教学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实验教学交叉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实验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记分册、教材（讲义）、学生实验报告抽样等。学校教学督导组采取多种方式对实验教学的上课情况及教学质量进行督查，及时解决影响实验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检查结果纳入教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

第九章 实验教学研究改革

第三十六条 实验课程建设应立足于课程内容体系的改革与创新，重视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思维，其主要内容包括：实验项目的设置与更新、实验教材或指导书的编写及在线学习资源建设等。

第三十七条 各教学院要重视和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在教学模式改革、教学方法创新、教学仪器设备研制、实验教学管理及运行机制的优化与完善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索。

第三十八条 从事实验教学工作的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积极开展实验教学内容、方法的改革研究。注重实验教学内容的更新与整合，加快实验教学内容从单纯演示性、验证性实验向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创新性实验的转变。

第三十九条 各教学院应积极探索新型的、多元化的实验考核方法和实验教学模式，推进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研究性学习，注重学生科学研究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培养。

第十章 实验教学档案管理

第四十条 各教学学院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教学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保管。涉及学生的实验教学档案材料在其毕业后至少保存五年，需要长期保存的应报送学校档案馆。

第四十一条 归档范围

1. 规章制度类：上级下达的相关管理文件及教学学院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程等。

2. 教学文档类：实验教学大纲、开课计划、教学计划、记分册、实验报告抽样、实验教材或指导书、考核材料（试题试卷、评分标准、试卷分析等）、成绩记载等。

3. 教学管理类：学期实验教学工作计划及总结、实验室课程表、实验室运行记录等。

4. 其它材料类：实验教学研讨活动记载、实验教学研究论文、实验教学工作大事记等。

第十一章 实验维持经费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实验教学，确保实验教学正常运行。具体使用参照乐山师范学院教学经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实验维持经费按照“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保证重点”的原则，结合各教学学院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实验材料消耗差异等因素进行划拨。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实验教学事故及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过去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主管部门负责解释。